



#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02/2010 號

2010 年 2 月 15 日

## 第21屆總監木章基本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4月至5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溫盛昌先生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出各個訓練支部的訓練特色和方法；
2. 列出團集會的意義及體驗最少 3 個不同支部的團集會；
3. 說出總監、旅長、專業領袖及政務委員的職務及其工作重點；
4. 自行安排及處理旅團探訪；
5. 闡釋行政管理的功能與方法；
6. 列出本會的行政組織；
7. 示範童軍禮儀；
8. 說出參加中級訓練班的基本條件和程序。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4月17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4月24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4月25日	日	1000 – 1300	旅團探訪
2010年5月1日 至5月2日	六 日	1500至 翌日1600	大潭童軍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旅長委任書、總監委任書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肆佰圓正 (\$400)，費用將包括講義、營費、茶點及膳食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 (PT/02c) 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 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0年3月17日 (星期三)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